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明远)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有关职责，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1 月至 12 月，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 4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 4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积极履行作为一名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认为，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已经履行相关程序。本人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

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 2016 年 3 月 8 日，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批准公司 2013 年度

-2015 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分别如下：

1、我们认为，《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要求，且适应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我们认为，公司预计报出的 2013 年度-2015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客观、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同意报出。

3、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2016 年 4 月 11 日，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别如下：

1、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独立董事更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候选人具备任职资格。同意更换胡庆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确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符合公司人才政策。结合了行业水平和公司盈利情况，同意该议案。

3、我们认为，《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4、我们认为，大华会计事务所在 2015 年度认真审慎的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公司，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5、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三）2016 年 8 月 13 日，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关于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的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查、研究和分析，现就《关于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6 年 1-6 月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要求，且适应目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2、关于《关于确认公司 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

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已回避，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2013-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时，参考了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和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听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主管、员工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内部管理和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并实地考察，实时了解公司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

1、认真对待每一个议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2、监督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先关事项，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必要时向公司详细了解情况，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公平知情权。

3、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理解，提高履职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特别关注新的法律法规的发布情况，利用各种途径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七、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17 年 4 月 19 日